

关于门头沟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本级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我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在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政策支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将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底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 49.26 亿元，发行批次为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八期），期限 7 年，利率 3.31%。已全部用于偿还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开行贷款。

2021 年 12 月 17 日区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批准了《关于门头沟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区级预算。因该笔资金下达时间晚于区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未能将该笔再融资债券情况纳入 2022 年预算草案，现申请将该笔债券收支情况纳入 2021 年区级决算（草案）。

二、2022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提前下达）、再融资限额（1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通知》（京财债[2022]73 号），下达再融资债务限额分配额度（1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4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022 年 1 月 19 日我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45.14 亿元，发行批次为 2022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期限 5 年，利率 2.73%。包括：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E、F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5.94 亿元；门头沟区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9.2 亿元。

三、2022 年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提前下达）、再融资限额（1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通知》（京财债[2022]73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提前下达）1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22 年 2 月 22 日我区成功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 1 亿元，发行批次为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期限 5 年，利率 2.65%。全部用于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由于上述新增政府债券限额事项，拟对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人代会批复的年初预算情况

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1.50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72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0.5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1.5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99 亿元；上解支出 42.5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6.1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5.14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0 亿元：

1.再融资债券 45.14 亿元，其中：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E、F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5.94 亿元；门头沟区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9.2 亿元。

2.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00 亿元，主要用于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资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调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6.14 亿元：

1.调增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E、F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存量债务化解支出 45.14 亿元。

2.调增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度建设资金支出 1 亿元。

（四）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7.64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13 亿元，上解支出 42.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门头沟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性质 | 收入预算 | | | 支出预算 | | |
|---------|--------------|-----------|-----------|------------------|-----------|-----------|
| | 项目 | 年初数 | 调整后 | 项目 | 年初数 | 调整后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收入总计 | 1,215,021 | 1,676,421 | 支出总计 | 1,215,021 | 1,676,421 |
|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1,207,200 | 1,207,200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789,921 | 1,251,321 |
| | 土地出让收入 | 1,197,500 | 1,197,500 | 区级支出 | 784,238 | 784,238 |
| | 其他基金收入 | 9,700 | 9,700 | 其中：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772,400 | 772,400 |
| |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5,683 | 5,683 | 使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 11,838 | 11,838 |
| | 三、上年结余收入 | 2,138 | 2,138 |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5,683 | 5,683 |
| | 四、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 | 461,400 | 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 - | 461,400 |
| | | | | 二、上解市级支出 | 425,100 | 425,100 |

五、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待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我区将严格落实债务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坚持底线思维，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快土地开发进度。密切关注市场形势，促进土地上市成交，尽快形成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为偿债提供根本来源。

二是坚持财政资金统筹盘活。优先保障还本付息和债务化解，确保不出政府债务违约。坚持以收定支，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当年刚性需求。厘清政府存量资产情况，积极探索闲置资产

处置方式，通过盘活资产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促进财政资产、资金集中投放，充分发挥聚合效应，不断提升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提升债务风险应对能力。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四是完善债务风险监测机制。坚持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动态监控全区政府债务变动情况，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依托全口径监测平台做好我区债务统计监测工作，落实我区《关于加强地方全口径债务管理的通知》，密切监测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的发生。

五是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